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4

修正案号: 39-3958

- 一. 标题: 结构维修的适航限制(ATA 05)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空客A340所有型号和系列的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3-041(B)
 - 2.空客 AI/SE-M4/95A.0051/97 第 5 版 (2002 年 12 月 2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结构项目维修的适航要求,以空客A340 MPD 9-2节-适航性限制项目(ALI)所体现,A340 MPD 9-2节中提到的空客文件 AI/SE-M4/95A. 0051/97的内容已包含在"A340 MRB报告"的附录1b中。2002年12月2日出版的AI/SE-M4/95A. 0051/97中加入了一些关于 A340-500飞机的新ALI要求,并对A340-600飞机的一些要求做了修改,同时对A340-200/300飞机加入了2项新要求。

因此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,营运人必须按2002年12月2日出版的空客文件AI/SE-M4/95A.0051/97(第5版)的规定,严格遵守AIRBUS A340 MPD 9-2节的适航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